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9)

公佈 — 協議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廿二日之公佈、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廿五日（「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寶龍自動機械與深圳華盛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寶龍自動機械須遷出該地塊、拆卸該等樓宇及將該地塊交予深圳華盛進行重建，而深圳華盛（或項目公司）則就此向寶龍自動機械支付代價。

項目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始，已按政策規定向相關機構申請『重建』。本公司欣然宣告，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公示，確定『重建』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廿五日期間，公眾可根據項目公司之重建方案向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提出意見以供其考慮。在公眾諮詢期後，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將申請（連同其他申請）及意見，呈交深圳市政府作最後審批。倘獲得該審批時，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將會另行發出最終公告，屆時該協議訂下之『完成登記』才視為完成。

本公司謹此強調，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之公示只是確認草案，本公司可能獲得亦有可能不獲得最終審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發表，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

擔責任。

承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